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1-020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传真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3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董事李绪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秦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手续,签署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与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超过47个)投资设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由于本公司与招商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华北高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表决前,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议确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适当性,独立董事事先予以认可。

本议案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长郑海军先生、董事罗翼女士、孟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推选彭顺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合规性审核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1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的议案。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1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选举彭顺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

彭顺义先生简历

彭顺义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自2003年以来,历任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首发集团产业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北京首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总经理、副书记,现任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

彭顺义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2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与有关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拟出资不超过1.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湘投有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业务。

(二)湘投有限公司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招商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招商资本")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0]554号同意设立的公司制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湘投有限公司将由招商资本及包括华祺投资在内的招商资本选定的机构投资者在湖南省长沙市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计划注册资本不超过20亿元。

(三)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为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建中心持有华北高速26.8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招商局集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资本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因此华北高速与招商资本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资本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湘投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7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3.87%。

(三)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三名关联董事郑海军先生、罗翼女士、孟杰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十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招商资本。但由于目前参与湘投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正在由湘投管理公司募寻过程中,不排除还有会其他本公司的关联方参与湘投有限公司的出资设立的可能。若出现该等情况,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关联方的信息。

(一)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694958693

营业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资本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同年9月28日注册地迁至北京。2010年3月,招商证券向招商资本增资4亿元人民币;2011年5月,招商证券向招商资本增资1亿元人民币;2011年5月10日,招商资本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4097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招商资本总资产51,008.17万元,净资产50,586.02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557.31万元,营业利润101.63万元,净利润620.57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图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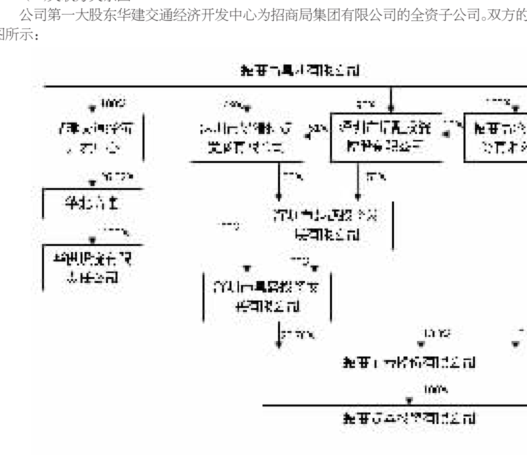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湘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湘投有限公司乃招商资本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0]554号同意设立的公司制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

湘投有限公司将由招商资本及包括华祺投资在内的招商资本选定的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湖南省长沙市。

湘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咨询顾问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投资业务。

湘投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5年(以登记机关发放的营业执照规定的时间为准),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决定公司延长不超过2年。

湘投有限公司将聘请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湘投管理公司")为投资管理人,负责其日常营运、投资管理。

湘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0亿元,全体股东不超过50名,全体股东按相关协议及其实际出资分享湘投有限公司经营收益。其中,招商资本计划出资3亿元,湘投管理公司计划出资3,000万元,华祺投资计划出资1.5亿元,其他不超过47名投资者尚未确定。

(二)湘投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11670795316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及咨询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3月13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50万元,2011年2月25日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40%、2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湘投管理公司总资产1,844.65万元,净资产1,221.95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720.00万元,营业利润381.82万元,净利润285.9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湘投有限公司仍处于募寻投资方的阶段,投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公司授权华祺投资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与相关当事方签署相关协议。待正式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相关当事方共同遵守湘投管理公司、湘投有限公司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方招商资本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招商资本等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正日趋成熟,投资退出渠道逐步放宽,创业板的蓬勃发展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有效融资渠道。在这一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其从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实现拓宽投资渠道、丰富公司盈利模式的目的。

1.拓宽利润增长的空间,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以高速公路运营为主业,坚定的发展已有核心业务,加快公路资产扩展,提高核心业务竞争力。以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产业为辅业,在加快主营业务扩张的同时,着重培育未来转型业务基础,着手进行交通信息、地产、金融等项目储备。为此,公司于2004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并陆续开展公路交通领域的投资等业务。由于区域交通运力的增长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区域市场竞争等方面都面临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切入股权投资业务,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前景,有机会捕捉和寻找到公司现有业务链条外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在市场上寻找有竞争力的相关项目,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创新投资方式,分散投资风险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等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可预期的高回报,但因与公司现有的经营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因而直接进入可能面临人员、技术、管理等诸多风险。公司通过华祺投资参与湘投有限公司间接涉足高成长性的企业,一方面可以分享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成果,另一方面可以有效规避直接投资的风险,并利用湘投管理公司在项目筛选、分散风险、投资周期组合、议价能力等方面具备的优势使公司以较低的风险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未来的利润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风险:

1、湘投有限公司收益波动风险

湘投有限公司作为以主要投资拟上市公司、机会性投资上市公司增发重组等的产业投资公司,其收益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宏观政策的调整、被投资企业业绩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管理公司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达到公司必要报酬率,甚至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2、其他风险

由于湘投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募集投资方的阶段,具体的设立时间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湘投有限公司的资金为华祺投资的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与招商资本发生的共同投资设立湘投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其他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2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华北高速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料完备。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本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选举彭顺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30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76

(六)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彭顺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帐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3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报告更正如下:

一、《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第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更正前内容为: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80.00%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8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222,084	9.11%	4,555,521	4,555,521	22,777,605	9.11%
3、其他内资持股	141,777,916	70.89%	35,444,479	35,444,479	177,222,395	70.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046,472	14.02%	7,011,618	7,011,618	35,058,090	14.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731,444	56.87%	2,843,2861	2,843,2861	142,164,305	56.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更正后内容为: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5.00%	37,500,000	37,500,000	187,5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222,084	9.11%	4,555,521	4,555,521	22,777,605	9.11%
3、其他内资持股	131,777,916	65.89%	32,944,479	32,944,479	164,722,395	65.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046,472	9.02%	4,511,618	4,511,618	22,558,090	9.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731,444	56.87%	2,843,2861	2,843,2861	142,164,305	56.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5.00%	12,500,000	12,500,000	62,5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5.00%	12,500,000	12,500,000	62,5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更正后的《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差错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自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昌科技")前董事长高庆昌于2011年5月23日不幸逝世以来,部分媒体上出现了一些与公司、公司股东有关的不实报道。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事项:

传闻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传闻二:公司前董事长与他人曾签订1000万元借款协议;

传闻三:公司与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系。

二、澄清说明

经认真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所谓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庆昌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前身为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发展"),2000年1月18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09年10月26日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并于2009年11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有9名。

万昌发展成立、万昌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股东的出资,均经过了相关验资机构的审验。高庆昌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至公司上市其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一直掌控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根据高庆昌生前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公司向其他相关股东核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的情形。

高庆昌不幸逝世后,原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96.3万股将由其子高宝林通过受赠和继承方式全部持有,高宝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相关遗产赠与和继承协议签署并公告至今,未有任何人向高宝林提供上述股份可能存在代持情况的相关声明与证据。

2、关于所谓公司前董事长与他人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协议

有媒体曝出公司前董事长高庆昌曾与一名叫艾群策的人签订一笔涉及1000万元借款的框架协议。本公司与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庆昌家人进行了逐一核实,上述人员对该协议的相关事项并不知情,也没有见过该协议的书面文本。既使上述情况属实,高庆昌签署该项协议也系个人行为,与万昌科技没有任何关系。

3、关于万昌科技与万昌股份、山东华冠的关系

(1)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股份")是万昌科技的关联企业。公司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庆昌同时兼任万昌股份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万昌科技与万昌股份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详见招股说明书1-1-73~75),不存在所谓万昌科技从万昌股份转移资金、资产、技术等情形,此事实已经相关机构等核查确认。2011年1月6日,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曾出具声明和承诺,声明:"万昌科技和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二者之间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也不存在从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资金、资产、技术至万昌科技的情形",并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因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昌科技发生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纠纷向万昌科技主张权利,本人将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1-1-75)。

(2)万昌股份和山东华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冠")曾实施过吸收合并重组方案并计划上市。但山东华冠与万昌股份吸收合并的民事行为,已于2004年3月9日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04)临民初字第54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无效。2005年4月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万昌股份进行恢复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180838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年1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万昌股份颁发了"鲁政股增字[2005]22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1-1-71)。因此山东华冠与万昌股份的合并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构依法确认为无效,山东华冠与万昌股份已不存在任何关系。

(3)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高宝林明确表示:如任何第三方因万昌股份与万昌科技发生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纠纷,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通过司法渠道寻求解决。相关司法机构裁决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将独自依法承担,保证不会损害万昌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对艾群策涉及万昌科技的有关言论与行为,涉嫌虚构事实、污蔑陷害、恶意诽谤公司的,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之权利。

四、重要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管理团队及职工队伍保持稳定,二季度实施的年度例行设备检修也已接近尾声,各项工作均有条不紊地按原定规划、计划推进,企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势头。

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搞好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社会投资者,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1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31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周小谦先生、魏弘女士在会上分别做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0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2010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上午9:30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持有(代理)股份158,862,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给董事会外部董事发放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4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晓峰、华翔集团、林福青、金良凯和杨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62,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李旦生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施正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号。)

该香港子公司已经于2011年5月26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　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SUN PAPER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　　址:　12/F RUTTONJEE HSE 11 DUDDELL ST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日期:　2011年5月26日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1607614

商业登记证号码:　58424959-000-05-11-3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销售业务;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的销售业务。

根据本公司相关公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已提前结束募集,并自2011年5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之裕祥B发售时间不变。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访问网址http://www.csc108.com/;咨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访问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咨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访问网址:http://www.xyzq.com.cn/;咨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访问网址:http://www.gyzq.com.cn;咨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03,访问网址:http://www.dfzq.com.cn;咨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1,访问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咨询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访问网址:http://www.dtsbc.com.cn;咨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访问网址:http://www.glsc.com.cn;咨询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访问网址:http://www.stocke.com.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的销售业务。

根据本公司相关公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已提前结束募集,并自2011年5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之裕祥B发售时间不变。

有关详情请咨询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访问深圳发展银行网址http://www.sdb.com.cn/;或致电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或访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址http://www.srcb.com;或致电东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或访问东莞银行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6月1日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始代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投资者可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银河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站:www.dgrcc.com

投资者也可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18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司冻044号)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公司已于2011年5月30日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107,160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和轮候冻结。该股份目前仍被冻结。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